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访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余明桂自2013年12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12月12日起十二个月内余明桂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余明桂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目前余明桂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董事会提名邹卓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即2020年7月11日。

邹卓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清

华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太平洋联合资本集团私募股权投资部分析师，浙商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邹卓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系。目前邹卓瑜未持有公司股份。邹卓瑜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邹卓瑜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审议《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续租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租赁合同金额为 105.26 万元。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及其所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已发生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707.80 万元。公司董事长张新访、董事朱松青及熊赉分别担任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控制，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中科技大学全资所属企业，是华中科技大学授权管理所属校办企业的主体）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